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综〔2020〕50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 调整省级林业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局各处室局站、直属各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根据《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以及审批服务事项细化梳理成果，省林业局对本级权责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调整后共保留省级权责事项 315 项，其中：行政许可 24 项、行政处罚 130 项、行政强制 12 项、行政征收 2 项、行政给付 2 项、行政监督检查 14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奖励 13 项、其他行政权力 13 项、其他权责事项 102 项。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林业局权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附件：福建省林业局权责清单

福建省林业局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林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2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含4个子项)	1. 珍贵树木(含古树名木)采伐审批	<p>1.《森林法》 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 (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 (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p>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造林处	省级	1. 珍贵树木(含古树名木)采伐审批：授权福州、厦门、平潭自贸区实施；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2. 公益林、基干林带采伐委托设区市审批。
2. 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审批		<p>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p> <p>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含6个子项)	3. 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 (省级)	<p>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p> <p>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p> <p>(一) 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p> <p>(二) 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p> <p>(三) 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p> <p>(四)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3.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严禁擅自采伐公益林。因抚育或者更新需要采伐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但农民采挖、移植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自有零星的非保护树种的林木除外。</p> <p>第二十二条 除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一）采伐国家一级保护的珍贵树木，按国家规定办理；（二）采伐国家二级保护的珍贵树木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贵树木以及省属国有林场的林木，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三）城市绿化树木需要更新采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p> <p>林木采伐实行采伐限额管理，使用全国统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福州新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6〕128号）将省级实施的“珍贵树木（含名木古树）采伐审批”下放福州新区实施。</p> <p>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闽政文〔2018〕337号）。将珍贵树木（含古树名木）采伐审批授权自贸区实施。</p> <p>6.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修改森林采伐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闽林〔2020〕5号）。</p>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造林处	省级	3. 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必须采伐的林木和实验区的竹林、武夷山国家公园范围内生态公益林采伐委托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4. 林木采伐许可证注销 (省级)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含13个子项）	1.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省级审批	<p>1. 《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省级审批”授权福州、厦门、平潭自贸区实施；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2.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省级初审				省级	
		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省级延期				省级	
		4.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省级变更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含13个子项）	5.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省级注销	<p>3.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未经沿海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防护林地使用性质，不得在防护林内筑坟、砍柴、挖沙、采石、取土、采集植被或其他矿物。</p> <p>4.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p> <p>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p>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省级审批”授权福州、厦门、平潭自贸区实施；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6.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p>5.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将“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在沙化土地封禁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审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我省无“沙化土地封禁区”故只合并表述前2项。</p> <p>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公布，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p>	行政许可	自然保护地处、森林资源管理处、省	省级	
		7.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延期	<p>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公布，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p>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p>			省级	
		8.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变更	<p>7. 《福建省林地管理办法》（闽林〔2002〕政70号）</p> <p>第三十二条 为简化手续，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除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和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范围内的林地外，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0.2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交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代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不足0.2公顷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交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代审核。</p>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含13个子项）	9.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注销	8.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	行政许可	自然保护地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省级审批”授权福州、厦门、平潭自贸试验区实施；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10.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p>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p> <p>9.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p>			省级	
		11.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延期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确需在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一）在国家级保护区内的，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在省级、市（地）级或县级保护区内的，由其同级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闽政文〔2018〕337号）。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省级审批授权自贸试验区实施。</p>			省级	
		12.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变更	<p>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福州新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6〕128号）将省级实施的“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包含3个子项）”下放福州新区实施。</p> <p>12.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调整简化部分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的通知》（闽林文〔2019〕10号）</p> <p>除涉及国家公园，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地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省属国有林场以及基干林带林地之外，使用林地面积0.2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委托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使用林地面积不足0.2公顷的，委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省级	
		13.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注销	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新区的林地审核审批权限不变，仍按省政府授权执行。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含4个子项）	1. 临时占用林地省级审批	1. 《森林法》 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1. 授权福州、厦门、平潭自贸区实施； 2. 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2. 临时占用林地省级延续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公布，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省级	
		3. 临时占用林地省级变更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使用林地面积的，依据规定权限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的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用地单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并且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关补偿材料。原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作出延续行政许可决定。			省级	
		4. 临时占用林地省级注销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闽政文〔2018〕337号）。将临时占用林地省级审批授权自贸区实施。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福州新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6〕128号）将省级实施的“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包含3个子项）”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含3个子项）	1.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省级审批	1. 《森林法》 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自然保护区、造林处	省级	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2.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省级变更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福州新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6〕128号）将省级实施的“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包含3个子项）”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省级	
		3.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省级注销	4. 《福建省林地管理办法》（闽林〔2002〕政70号） 第三十四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按下列规定的权限审批：（一）凡需要占用生态公益林（《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范围）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省属国有林场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三）其他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交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四）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陆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批 (含5个子项)	1. 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初审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 第十二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 （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了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福州新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6〕128号）将省级实施的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下放福州新区实施。</p>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下放福州新区实施。
		2.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省级	
		3.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延续				省级	
		4.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变更				省级	
		5.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注销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含4个子项）	1.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1.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延续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省级	
		3.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	2. 经国务院批准，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牛类、猩猩类、鸚类共10种（类）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国家林业局。 3. 《福建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十九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进行。需要变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省级	
		4.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注销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含12个子项）	1. 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p>2. 经国务院批准，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牛类、猩猩类、鸮类共10种（类）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国家林业局。</p>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2. 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延续				省级	
		3. 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变更				省级	
		4. 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注销				省级	
		5. 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级	
		6. 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延续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含12个子项）	7. 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变更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p>2. 经国务院批准，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牛类、猩猩类、鸮类共10种（类）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国家林业局。</p>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8. 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注销				省级	
		9. 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级	
		10. 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延续				省级	
		11. 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变更				省级	
		12. 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注销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p>《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9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含2个子项）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p>1.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p> <p>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p>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国家委托给省级审批）	<p>1. 下放福州新区实施。</p> <p>2.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委托各设区市林业局实施；</p> <p>3.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漳州市实施。</p>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厦门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审批职权的通知》（闽政〔2014〕11号），将“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委托厦门市实施。</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福州新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6〕128号）将省级实施的“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福州新区实施。</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漳州市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闽政〔2017〕15号）将省级实施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漳州市实施。</p>	省级、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含7个子项）	1.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p>1.《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辖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四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5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的书面申请。申请者应当提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和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将已损坏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或者补发的决定。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闽政文〔2018〕337号）。将林木良种种子或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补发和变更授权自贸区实施。</p>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第2、3、5、6、7子项授权福州、厦门、平潭自贸区实施
		2.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	
		3.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	
		4.跨设区市连片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	
		5.省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省级	
		6.省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发				省级	
		7.省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种子法》 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12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种子法》 第五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13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审批		《种子法》 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14	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审批（含2个子项）	1. 占用省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初审 2. 占用一般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审批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省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 因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省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按照占补平衡、先补后占的原则，在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就近指定的地点恢复同等面积和功能的湿地。 因省以上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一般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同意。 属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确需占用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经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论证通过，并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涉及占用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有关机关应当在批准前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省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加强对湿地的保护。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省级	1.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2. 第1子项由省政府审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p>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引进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时，应当向林业部森检管理机构或者其指定的森检单位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引进后需要分散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种植的，应当在申请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前征得分散种植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的同意。引进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关的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审批的检疫要求。</p> <p>3.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3〕218号）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林木引种风险管理制度。属于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由国家林业局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一）国内首次引进或者首次引种国家和地区的；（二）国内有关部门或者国际有关组织已发布相关疫情警示和引种要求的，或者已确定拟引种国家发生相关重大植物疫情的；（三）科研以及政府、团体、科研、教学部门交流、交换引种的；（四）国内无法确定风险但经实地调研确需引进的。属于此类情况的，应当实施基于国外引种地风险查定的风险评估工作。风险查定的有关情况在国家林业局网站上公布；（五）需带土引进的。国家原则上禁止审批该类引种事项。确需带土引进的，应当经国外引种地风险查定合格，通过专家全面评定，具备严格、可行的监管措施，并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后开展；（六）除上述情况以外，引进超过附件4中单次和年度引进数量的。</p> <p>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审查到上述申请引进种类时，应当出具风险评估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需报国家林业局进行风险评估；应当按照程序审核后报国家林业局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依法做出行政许可决定。</p>	行政许可	林业防灾减灾处、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p> <p>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行政许可	林业防灾减灾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17	占用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库（区、地）的审批		<p>《种子法》</p> <p>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种质资源属公共资源，依法开放利用。</p> <p>占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的，需经原设立机关同意。</p>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18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p> <p>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法实施进出口检疫。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p> <p>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p> <p>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在本法适用范围内可以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p> <p>2. 《国家林业局委托实施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0号）</p> <p>第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家林业局实施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实施。</p> <p>3. 国家林草局公告2020年第16号第一条第一点。</p>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国家委托给省级审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或其产品审批		<p>1.《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p> <p>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p> <p>2.《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5号公布）</p> <p>第七条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限制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p> <p>3.《国家林业局委托实施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0号）</p> <p>第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家林业局实施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实施。</p> <p>4.国家林草局公告2020年第16号第一条第二点。</p>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国家委托给省级审批）
20	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初审		<p>《种子法》</p> <p>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p>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21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p>《草原法》</p> <p>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新增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p>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2.《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发〔2020〕60号）</p> <p>第八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p> <p>（一）使用草原超过70公顷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p> <p>（二）使用草原70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p> <p>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p>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新增
23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审核		<p>《草原法》</p> <p>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2.《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规范法》（林草发〔2020〕60号）</p> <p>第六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用或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p> <p>（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超过70公顷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p> <p>（二）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70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p>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	新增
24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p>《草原法》</p> <p>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p>	行政许可	造林处、森林资源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新增